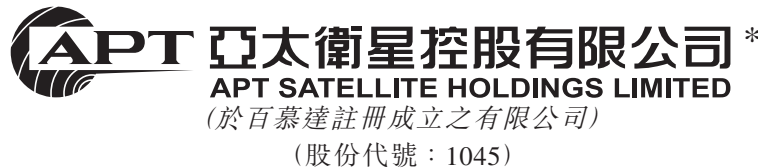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 |
| 主席函件 | 1 |
| 附錄一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 4 |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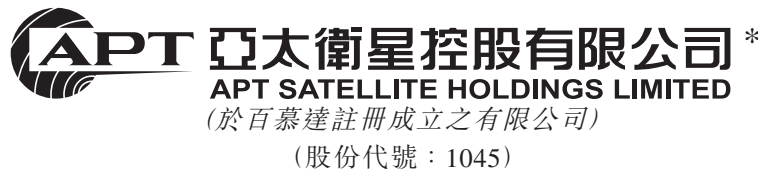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載有之條款，以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事宜 |
| 「購回授權」 | 指 | 主席函件所定義者 |
| 「公司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 「%」 | 指 | 百分比 |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

林暎

尹衍樑

翁富聰

卓超

付志恒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即62,180,7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需資料。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124,361,4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在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齊良先生、林暉先生、付志恒先生及崔利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符合資格的董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倘 閣

主席函件

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即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通告內的各項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凡培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令到本公司之價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進行。倘日後股份以其應有價值之折讓價格買賣時，購回授權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以百分比計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份額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1,807,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而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2,180,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四月 | 5.48 | 4.78 |
| 五月 | 6.08 | 4.92 |
| 六月 | 6.21 | 4.80 |
| 七月 | 7.00 | 5.31 |
| 八月 | 7.45 | 6.08 |
| 九月 | 8.20 | 7.19 |
| 十月 | 8.65 | 7.90 |
| 十一月 | 9.90 | 7.98 |
| 十二月 | 10.08 | 9.01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10.76 | 9.08 |
| 二月 | 10.40 | 9.56 |
| 三月 | 12.00 | 8.42 |
|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9.34 | 8.27 |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將依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表決權之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之權益增長程度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321,3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

如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購回授權，則APT International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1%。董事認為，該回購行動不會導致APT International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流通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各董事及(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依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齊良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先生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系貨幣銀行學研究生，為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衛通」）副總會計師（中國衛通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股東）。齊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先後於北京計劃委員會、國家農業投資公司、最高人民法院、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工作並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齊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顯星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以及亞訊通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齊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齊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彼並沒有其它事項需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齊先生可收取港幣1,885,000元之年度薪金。於二零一三年，已支付齊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港幣4,078,000元，包括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港幣1,885,000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299,000元之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港幣1,844,000元之表現相關獎金。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之董事袍金將與二零一三年相同。齊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齊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暉先生，71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及新加坡大學。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任職業務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退休後留任為公司顧問。新加坡電信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主要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彼並沒有其它事項需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二零一三年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林先生二零一四年的酬金將與二零一三年相同。林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林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付志恒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現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業務副總裁，負責衛星發射服務業務。長城公司現間接持有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約14.29%股份。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城公司，曾擔任負責宇航業務國際行銷和專案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任職長城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兩年。除擔任長城公司現職外，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亞太衛星通信理事會）董事會成員。付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付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付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彼並沒有其它事項需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付先生二零一三年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付先生二零一四年的酬金將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付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付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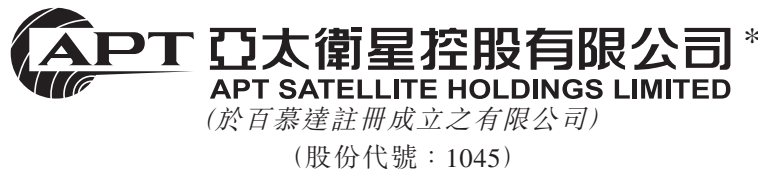
崔利國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畢業，並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國投瑞銀基金有限公司、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企業）、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証券專業委員會委員，金融街商會副秘書長，國都証券有限公司、渤海証券有限公司証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除上文披露外，崔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彼並沒有其它事項需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崔先生二零一三年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崔先生二零一四年的酬金將與二零一三年相同。崔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根據其職權範圍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00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雇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 (e)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f) 為確定有權獲得前述之年度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前述之年度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